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992號

原告 樂宅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淳孝

訴訟代理人 童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芒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款項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2萬500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